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

为保障实验操作安全，促进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依照我所要求及有关法规，从实际出发，特制定本实验室安全制度，进入实验室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。

 一、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公共财产不受损失，实验人员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。

　　二、进入实验室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必要的工作服，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　　三、禁止携带危险品进入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内或周围吸烟、点火。

　　四、避免在实验室吃喝食物,使用化学药品后需洗净双手才能进食，食物禁止储藏在储有化学药品的冰箱或储藏柜中。

　　五、保证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，严禁占用走廊，乱扔杂物。

　　六、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，要严格按有关制度办理领用手续。

　　七、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，任何人不许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。凡使用贵重、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，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章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，要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并按我所仪器赔偿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处罚。

　　八、严禁带电的情况下，搬动、移动或振动实验设备。

　　九、实验人员严格遵守仪器使用登记制度，每次使用结束必须登记。

　　十、操作时不能用湿手接触电器，也不可以把电器弄湿。若不小心弄湿，应等干燥后再用。

十一、实验所用设备一旦发现故障，应立即断电停机，立即告知管理人员,严禁带故障运行或隐瞒实情。

十二、实验结束离开实验室之前，实验人员应立即清理现场，仪器归位、清洗器皿。必须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、锁好门窗，保管好贵重物品；并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。

十三、实验室人员做到“四知”：知报警电话，知重点部位，知消防器材位置，知消防器材使用方法;掌握一定的灭火技能，在日常工作中能及时有效的扑灭初级火灾，并将本实验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、通风、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，周围不许堆放杂物，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。

 中心实验室

 2017年3月14号